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其中为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生物”）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金城生物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大写：伍佰万元整)。

| 被担保方 | 经审议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 剩余可用额度 |
|------|-----------|-----------------|-----------------|--------------|----------|
| 金城生物 | 20,000 万元 | 5,650 万元 | 6,150 万元 | 11,500 万元 | 8,500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名称：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胶王路复线北，东一路西
- 法定代表人：王辉
-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09年6月4日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工业酶制剂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689496711L

8、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 | | |
|----------------|----------------|------------------|-----------------|--------|
| 2024 年末总资产 | 2024 年末净资产 | 2024 年营业收入 | 2024 年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903,069,298.38 | 626,993,556.35 | 456,043,029.93 | 107,231,856.32 | 30.57% |
| 2025 年 3 月末总资产 | 2025 年 3 月末净资产 |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 2025 年 1-3 月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819,921,379.56 | 657,786,551.74 | 115,826,444.34 | 30,792,995.39 | 19.77%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

日之次日起三年。

(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7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